

提出补查证据材料的建议，把案件的疑点、难点解决在批捕、起诉之前，减少不必要的退查，缩短办案时间，使全部案件在检察环节均能在法定时限内审结。四是严格依法办案，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融于整个刑事检察工作中，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和移送起诉案件。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把关，重大案件实行检察委员会讨论，检察长决定和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制度，使所办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经得起检验。同时，在诉讼活动中，实行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进行诉讼，保障少数民族案犯的合法权益。五是坚持“打防并举”的方针，积极参与创建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强化内部管理，全面落实检察环节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消除不安定因素，结合办案，进行法制宣传，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为全县社会政治稳定的局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审查逮捕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权，正确行使这项职权，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发现和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1991—2005年，白玉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工作中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第60条的规定逮捕条件进行，侦查监督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83件209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163件188人，不捕20件21人。受理该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决定逮捕7件7人。

二、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公诉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白玉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审查起诉的三大基本任务：审查侦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侦查活动中的证据不足进行补充侦查，通过审查案件的事实和适用法律，作出正确的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掌握案件的全面情况，为支持公诉做好准备。

1991—2005年，公诉科共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提请公诉案件163件188人。经审查后，按照诉讼程序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63件188人，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均作出有罪判决。

第四节 反贪污工作

白玉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前称为经济检察科。长期以来，白玉县检察院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战略部署，坚决同经济犯罪作斗争。1984年，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坚持“两打”并举，既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也要

坚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来抓，为经济建设服务。白玉县检察院坚持把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即在三机一部）的犯罪案件作为重点，集中力量查办要案。1999年，主要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推进和规范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工作。2003年10月，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加大办案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力量”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发挥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职能作用。

在具体工作中的做法：一是牢固树立“坚决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就是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最直接、最重要的服务”的思想，把着力点放在办案上，在案件初查上狠下工夫；通过深入到企事业等相关单位调查摸底和梳理，掌握经济犯罪案件线索，从而使“等案上门”的被动状态有所改变。二是加强和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坚持“侦、诉”分离，针对每一案件的不同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从办案时限、适用法律和案件定性等方面，把好案件“质量关”，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让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三是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合力。四是贯彻执行“打击、保护、预防、促进”的方针，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宣传工作，宣传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宣传反贪工作的重要意义等，并公布电话，设置举报箱等形式发动群众举报，经常到易发案单位调研，帮助分析情况、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同时，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为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经常在干部、职工、群众中进行法制宣传、提供咨询，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增强守法、护法的自觉性。参加重点项目、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签订廉政合同，和有关部门一起实行全程监督。

1991—2005年，白玉县检察院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职务犯罪案件9件9人，立案侦查7件7人，人民法院均作有罪判决。

第五节 法纪检察

白玉县人民检察院1978年恢复重建后设有法纪检察科，1991—1997年，法纪检察科担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1998年，控告申诉检察科从法纪科脱离设在院办公室，2001年法纪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

1991—2005年，白玉县检察院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监督，坚持“有案必办”，为推动执法监督向纵深发展，把主要精力放在查办“三机一部”中国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上，并坚持打防并举，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延伸到基层部门。二是开展广泛宣传，在城区街道张贴挂图，印发藏文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